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查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项必要因素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2、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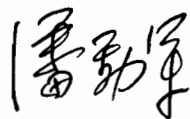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徐经长、潘劲军、尹田

2020年7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
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徐经长: 

潘劲军: 

尹 田: 